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

「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共 20 案」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及後續藝文紓困 3.0 規劃報告」

(口頭報告)

報告人：部長李永得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共 20 案」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及後續藝文紓困 3.0 規劃推動概況」，提出報告並備詢。在此代表本部，感謝各位委員對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的關心與努力。

壹、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

有關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共 20 案，凍結金額計 2 億 3,424 萬 7 千元，各項報告資料均已函送大院，以下就主要凍結項目進行簡要報告。

一、加速推動文化發展基金設置

文化基本法於 2019 年 6 月 5 日通過，為文化發展基金提供正式法源依據。本部於立法完成後，持續盤點可能基金財源，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已於今年 3 月 9 日函陳行政院審議，尚待跨部會協調相關法制解套與設置規劃。另有關文化發展路徑及文化活動資訊調查部分，皆已依大院指正，提供委員詳細書面說明，敬請委員參閱。為達本部整體文化發展目標，懇請大院同意動支相關凍結預算

1300 萬元，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二、研商及檢討文創園區未來營運政策

考量本部所管華山、花蓮、嘉義、臺南四大文創園區，因園區位置、發展定位及在地民眾消費習性差異，各園區的發展現況不一。本部現依大院委員指正，已規劃辦理 3 場次諮詢委員會議及座談會，預計於 6 月底前提出文創園區白皮書。本部將根據相關政策規劃，持續改善園區經營方針與功能，懇請委員解除凍結「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業務」4000 萬元，以利本部推動相關業務。

三、持續推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為建構我國的國際溝通管道，本部於去年起，規劃打造專屬於臺灣的英語「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去年以補助方式委託中央社辦理影音平台前期籌備工作。

今年度考量辦理單位須具備公共性、獨立性、新聞製播及英語專業、國際性等特質，本部採限制性招標，先後邀請公共電視及中央通訊社提出服務建議書，並已先後由採購案審查委員會審議。中央社獲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中央社得列為決標對象，刻正辦理議價、簽約等事宜，預計今年八月正式上

線。為使國際影音平台順利營運，懇請大院委員解除「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凍結經費 1 億元。

四、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推動世代共榮

此案凍結預算主因為執行率偏低、青銀合創方案減少等。本部已針對青銀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主要原因在於執行青銀方案的初期需要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青年個人三方建立共識，因此進度稍顯落後。同時為了確保執行品質，有部分青銀方案經評估後，未能持續獲得補助，本部已加強業師輔導及溝通機制，協助解決執行過程中的困難。

五、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計畫

考量國際交流活動因武漢肺炎疫情衝擊，經大院決議凍結本部文化交流業務 2,195 萬 5000 元。本部為避免疫情中斷國際性藝文交流，今年度將持續透過線上辦理，以及配合地方防疫措施，全面協助文化交流持續進行，懇請大院同意本部動支相關經費。

六、文化資產業務以建置完善文資體系

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屬延續性、基礎性工作，且具急迫性，文化資產局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包括有形文化資產的修復、保存及

管理維護；無形文化資產的人才培育機制、傳習計畫的推動，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及培育傳承人才，以及建置文資災防體系等，將持續辦理，以建置完善文資體系。

七、「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強化防災意識與公共服務能量

本計畫屬科技發展計畫，由文化部串聯所屬七所館舍，推動博物館智慧化、永續發展，同時強化防災意識。執行機構包括臺灣美術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博物館、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本計畫具示範性、技術開放與經驗傳承等效益，將有助於提升博物館智慧管理及公共服務能量。

以上簡要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同意動支預算，以利業務推動，謝謝。

貳、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及後續藝文紓困 3.0 規劃推動概況

接下來就「受疫情影響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及後續藝文紓困 3.0 規劃推動概況」向各位委員報告。

近日疫情急遽變化，目前雙北地區已提升防疫警戒至第三級，藝文產業正受到嚴重衝擊。

自 5 月 11 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升至第二級警戒開始，文化部立即採取相關措施，當日立即召開「防疫及補助措施研商會議」，並於三天內，5 月 14 日完成「營運損失補助專案」申請須知公告，同時完備線上系統設計、人員培訓，於本周一 5 月 17 日正式上線受理。

此補助專案針對 5 月 11 日至 6 月 8 日期間，因防疫升級而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的展演及映演活動。這段期間的藝文產業損失，經過我們即時盤點，預估有近 6 億元的規模。

申請對象包括登記、立案的藝文團隊，或具商號的個人工作室，受理期間訂為 5 月 17 日至 6 月 17 日止。補助上限為 250 萬，若為重大特殊緊急情況的申請者，經過審查小組及文化部審認者，則不在此限。

除了現階段即時性的損失補助專案，為了全面性照顧各類型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文化部配合行政院整體防疫紓困及振興政策，規劃藝文紓困 3.0。目前行政院已提出「紓困特別條例適用時間再延長

一年，特別預算經費上限修正為 6,300 億元」，本部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盡最大努力，全面性給予各類型藝文產業及工作者必要之協助。

以上報告內容，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以協助臺灣藝文產業及藝文工作者度過疫情難關，謝謝大家。